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田兴儒

填 表 人：田兴儒

建设单位：	<u>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u> (盖章)
电 话：	18617307285	电 话：	18617307285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38600	邮 编：	438600
地 址：	罗田县白莲河示范区香木河村一组	地 址：	罗田县白莲河示范区香木河村一组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22
表四	29
表五	34
表六	35
表七	36
表八	43
表九	45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危废协议
- 附件 6: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附件 7: 项目化粪池清掏协议
- 附件 8: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9: 本项目工况说明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附件 11: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建成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及污水管网图
- 附图 4: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罗田县白莲河示范区香木河村一组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石粉稳定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方水泥石粉稳定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方水泥石粉稳定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0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6)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				

	<p>[2020]37号)；</p> <p>(7)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表》；</p> <p>(8)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p> <p>(9)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审[2025]7号，2025年6月17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4类标准，详见下表。</p> <p>2、废水</p> <p>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田地肥田，无排放标准。</p> <p>3、废气</p> <p>项目运营期碎石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排放标准。</p> <p>4、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表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分 类	标准名称	使用 类别	标准值		评价 对象
			参数名 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20m 高排气筒) 5.9kg/h (18m 高排气筒) 4.94kg/h	DA004
				无组织 1.0mg/m ³	无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1 表3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DA005
				无组织 0.5mg/m ³ (厂界外 20m 处: 下风向监控点于上风向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的差值)	厂界无组织
噪声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2	食堂油烟	2.0mg/m ³ , 去除效率不低于 60%	食堂油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东南北侧
		4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西侧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防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固 废	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应要求				危险废物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罗田县白莲河示范区香木河村一组

建设单位：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项目背景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主要营业范围为混凝土的制造和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0 年 6 月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0]37 号）。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生产区、原料仓、碎石料场、碎石加工区、办公楼及配套的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份进行了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23-2021-003-L），于 2025 年进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经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23-2025-019-L）。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现有的一条碎石生产线新增水洗工艺，新建 1 栋 1 层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厂房及一条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线、新增砂石骨料堆场。项目改扩建后全厂达到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水稳 30 万立方的规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审[2025]7 号）。

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首次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21123MA49DLRP76001W，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中，实际年产 30 万方水泥石粉稳定层，满足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规模为年产 30 万方水泥石粉稳定层。

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5 年 11 月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编制了并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3、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变动情况
			改扩建后	改扩建后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区	1 座 1F，钢结构，长 50m×宽 36m×高 12m，设置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包括 2 栋搅拌楼及配套设备	/	/	不变	不变
	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区	/	1 座 1F，位于厂区西侧，长 15m×宽 5m×高 12m，设置 1 条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线。	1 座 1F，位于厂区西侧，长 15m×宽 5m×高 12m，设置 1 条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线。	新建	不变
	碎石加工区	1 栋 1F，钢结构，高 12m，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设置 1 条碎石生产线，主要包括破碎机、水洗轮、筛网及配套传送带等。	对现有碎石生产线进行技改，主要包括破碎机、水洗轮、筛网及配套传送带等。	对现有碎石生产线进行技改，主要包括破碎机、水洗轮、筛网及配套传送带等。	依托现有厂房，现有碎石生产线增加水洗工艺。	不变
储运工程	碎石料场	位于碎石生产区内，购买进碎石料暂存于此，为全封闭式堆场，四周及顶棚均封闭，仅留出货车进出的大门。	/	/	依托	不变
	砂石骨料堆场	/	1 处，位于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区西南侧，要求为全封闭式堆场，四周及顶棚均封闭，仅留出车辆进出的门。	1 处，位于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区西南侧，要求为全封闭式堆场，四周及顶棚均封闭，仅留出车辆进出的门。	新建	不变
	水泥筒仓	/	位于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区，1 条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线配备 1 个 100t 水泥筒仓。	位于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区，1 条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线配备 1 个 100t 水泥筒仓。	新建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2F, 砖混结构, 高 8m, 占地面为 300m ² , 建筑面积为 600m ² , 用于厂内人员综合行政办公管理, 其中 1 层设置食堂和餐厅, 2 层设置宿舍	/	/	依托	不变
	配电房	1 座 1F, 砖混结构, 长 6m×宽 4m×高 2.7m, 内设 630kW 的发电机一台, 作为备用电源	/	/	依托	不变
	门卫室	1 座 1F, 砖混结构, 长 6m×宽 5m×高 2.7m	/	/	依托	不变
	控制室	1 栋 2F, 砖混结构, 占地面为 70m ² 。	/	/	依托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附近水井提供	/	/	依托	不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	/	依托	不变
	供热制冷	项目办公楼夏季制冷和冬季采暖使用电力空调, 生产车间不设置采暖和制冷设施, 通风采用自然通风。	/	/	依托	不变
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工程	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厂房地面拖洗、道路冲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生活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肥田	生活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肥田	依托	不变
		企业实际建设 1 个三级沉淀池 180m ³ (洗车污水池), 2 个雨水池 (长 5 米, 高 3 米, 宽 4 米; 长 5 米, 宽 4 米, 高 4.5 米) 总容积约 150m ³ 。	生产废水经 2 个污水沉淀池 (总容积为 800m ³) 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清水池, 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经 2 个污水沉淀池 (总容积为 800m ³) 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清水池, 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污水沉淀池, 依托洗车污水池、初期雨水池	不变
	废气治理工程	①砂石装卸投料粉尘: 运输皮带封闭, 投料口设置洒水抑尘装置。 ②粉料仓进料粉尘: 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运输汽车行驶粉尘: 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 设置	①破碎筛分粉尘: 采取管道收集, 布袋处理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封闭车间, 设置喷雾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降尘处理。 ②搅拌粉尘: 水泥石	①破碎筛分粉尘: 采取管道收集, 布袋处理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封闭车间, 设置喷雾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降尘处理。 ②搅拌粉尘: 水泥	食堂依托	不变

		<p>清洗水池,对出厂车辆轮胎及出厂罐车车身进行清洗,以降低车辆运输扬尘。</p> <p>④碎石料场及原料仓粉尘:全封闭式堆场,四周及顶棚均封闭,仅留出货车进出的大门,洒水抑尘。</p> <p>⑤破碎、筛分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管收集后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20m高排气筒排放。</p> <p>⑥搅拌粉尘:搅拌楼封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30m排气筒排放。</p> <p>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p>粉稳定层生产的搅拌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③投料粉尘:设置喷雾装置对搅拌设备投料口进行降尘处理。</p> <p>④原料储存:粉状物料水泥采取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采取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p> <p>⑤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喷淋系统等措施对运输道路进行降尘,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p> <p>⑥物料输送粉尘:物料采用皮带输送,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并在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p> <p>⑦堆场扬尘:设置全封闭料场,洒水降尘。</p> <p>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p>石粉稳定层生产的搅拌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③投料粉尘:设置喷雾装置对搅拌设备投料口进行降尘处理。</p> <p>④原料储存:粉状物料水泥采取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采取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p> <p>⑤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喷淋系统等措施对运输道路进行降尘,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p> <p>⑥物料输送粉尘:物料采用皮带输送,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并在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p> <p>⑦堆场扬尘:设置全封闭料场,洒水降尘。</p> <p>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门卫室一楼。除尘器收尘和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土杂收集后用于回填。	②除尘器收尘、降尘、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除尘器收尘、降尘、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变	不变
	各类垃圾桶	生活垃圾及食堂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	不变
	危废暂存	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实验室北侧。	③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③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依托	不变

	间	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里,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险废物暂存间(混凝土生产车间北侧, 10m ³)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混凝土生产车间北侧, 10m ³)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工程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车辆行驶噪音: 完善车辆管理制度, 合理规划车流方向, 设置醒目标识, 引导汽车行驶路线, 保持车流畅通; 限制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新建	
风险应急	企业已设置2个总容积为150m ³ 的雨水池(兼应急池), 大小分别为5m×4m×4.5m、5m×3m×4m; 厂区内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工作人员必须接受过专业的教育, 配备个人防护装备。	/	/		依托	不变

4、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水稳30万立方,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量	改扩建项目产量		改扩建后全厂产量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商品混凝土	30万m ³ /a	/	/	30万m ³ /a	不变
2	水泥石粉稳定层	/	30万m ³ /a	30万m ³ /a	30万m ³ /a	不变

5、周边环境概况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白莲河示范区香木河村一组, 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115.444848°, 北纬30.653784°, 北侧隔山林约24m处为318国道(主干道、红线宽度7.5m), 318国道北侧约10m处为企业临时办公楼; 东侧为山林; 南侧隔山林约14m处为佛齿河(当地小溪水, 主要用于灌溉农田); 西侧为山林, 704m处为陈家竹林。本项目周边环境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及附图2。

表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一览表

序号	用地周边情况	方位	离厂界距离
1	山林	东侧	紧邻
2	山林	南侧	紧邻

3	佛齿河	南侧	14m
4	山林	西侧	紧邻
5	陈家竹林	西侧	704m
6	山林	北侧	紧邻
7	318 国道（主干道、红线宽度 7.5m），318 国道北侧约 10m 处为企业临时办公楼	北侧	24m

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6、主要设备

本扩建项目主要新增设备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套/条/台）		单位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整机	额定生产能力：沙砾 100~650t/h 总功率：141KW 拌和骨料最大粒径：60mm 骨料计量精度：±0.5-1% 粉料计量精度：±0.5-1% 组装形式：可拆迁式占地面积：46m*15m 配置：四斗无仓	/	/	/	不变
2	骨料配料系统	骨料斗 12m ³	4	4	组合型式：单仓组成料斗宽度：3600mm	不变
		振动器 0.25KW	4	4		不变
		格筛	4	4		不变
		皮带秤计量精度±0.5-1%	4	4		不变
		环形裙边带 EP/1000×4960	4	4		不变
		皮带秤滚筒 4KW	4	4		不变
		压力传感器 150Kg	4	4		不变
		皮带秤托辊Φ89×1080	24	24		不变
		皮带秤托辊Φ89×1040	4	4		不变
		立辊	8	8		不变
		配料皮带机框架槽钢[16 (新式)]	1	1		不变
		电动滚筒 50100—15KW—2.0	1	1		不变
		环形平皮带 EP/1000×2—41.6 米	1	1		不变
		皮带机托辊Φ89×375	48	48		不变
		皮带机托辊Φ89×1150	10	10		不变
		立棍	6	6		不变
3	粉料供给系统	手动蝶阀 DN610	1	1	控制方式：电脑控制	不变
		螺旋输送机Φ273×1800mm	1	1		不变
		螺旋电机 4KW	1	1		不变
		钢丝绳Φ6—10 米	1	1		不变
		布袋Φ273	2	2		不变

		螺旋电子称Φ273×1400mm	1	1		不变
		电子称电机 3KW	1	1		不变
		电流拉力传感器 500Kg	1	1		不变
4	操作室	控制室支架	1	1	/	不变
		电脑椅	1	1		不变
		空调	1	1		不变
		插排	1	1		不变
5	供水系统	潜水泵 2.2KW	1	1	水供给方式：变频调速	不变
		水泵流量 40m ³ /h	1	1		不变
		管路及配件	1	1		不变
6	搅拌装置	搅拌机新式锅体加高	1	1	主机型式：双卧轴强制连续式	不变
		电机 37KW	2	2		不变
		叶片耐磨高铬（新式）	60	60		不变
		减速机 ZLY180-16	2	2		不变
7	储料装置	斜皮带机安装倾角 Q=19° 框架槽钢 [16（新式）	1	1	斗门驱动方式：气动储料仓 卸料高度：3700mm	不变
		电动滚筒 50100-18.5KW-2.0	1	1		不变
		环形平皮带 EP/1000×2-41.2 米	1	1		不变
		皮带机托辊Φ89×375	54	54		不变
		皮带机托辊Φ89×1150	10	10		不变
		立辊	8	8		不变
		末级储料仓 8m	1	1		不变
		振动器 MV400/3	1	1		不变
		电铃	1	1		不变
8	气路系统	电磁阀 4V310	2	2	/	不变
		电机 Y132S1-2-5.5KWB3	1	1		不变
		空压机 0.67/7-5.5KW	1	1		不变
		气缸 100×250	4	4		不变
9	电控系统	电器元件	1	1	/	不变
		控制系统	1	1		不变
		电脑主机	1	1		不变
		显示器	1	1		不变
		配电盘	1	1		不变
		变频器	6	6		不变
10	随机附件	专用工具	1	1	/	不变
		说明书	1	1		不变
		电路图	1	1		不变
		合格证	1	1		不变
11	碎石设备	喂料机	1	1	/	不变
		鄂破机	1	1		不变
		皮带	5	5		不变
		振动筛	4	4		不变

		圆锥机	2	2		不变
		压榨机	1	1		不变
12	水洗	水洗轮	2	2	/	不变
		1000 皮带机	8	8		不变
		2070 振动筛	1	1		不变
		水泵	4	4		不变

7、劳动定员及其他

现有员工 25 名, 改扩建项目新增 35 名, 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年用量 t/a			验收阶段年用 量 t/a	最大储 存量	储存位置/物 料形态	来源	变化 情况
		现有项 目	改扩建 项目	改扩建后 全厂					
1	粉煤灰	28000	0	28000	0	200 吨	200t, 存储罐	外购	不变
2	碎石废料	500000	567000	1067000	567000	30000	碎石料场, 30000t	回收	不变
3	黄砂	50000	0	50000	0	600 吨	黄砂堆场, 2000t	外购	不变
4	水泥	90000	33000	123000	33000	400 吨	600t, 存储罐	外购	不变
5	矿粉	23500	0	23500	0	300 吨	2000t, 存储 罐	外购	不变
6	减水剂	300	0	300	0	30 吨	10t, 带盖储 存桶装	外购	不变
7	水	51204.2 4	127703.7	167135.8 8	127703.7	—	—	管网	不变
8	电	80 万 kW·h	50 万 kW·h	130 万 kW·h	50 万 kW·h	—	—	管网	不变
9	机油	3.4	0	3.4	0	1.7t (10 桶, 200L/ 桶)	仓库	外购	不变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碎石废料: 碎石废料经过二级破碎、三级筛分后分别得到碎石、机制沙、河沙, 碎石、机制沙、河沙均做为混凝土生产的原料。

黄砂: 主要成分就是二氧化硅, 本质上是多种硅酸盐的混合物, 一般来说是由二氧化硅组成的(碎石的到的石粉用量不够, 另需要购买部分黄砂用于生产)。

粉煤灰：煤燃烧后剩下的一部分未烧尽的物质，经过干式粉煤灰球磨机研磨后，即为粉煤灰。粉煤灰一般用在建筑建材，混凝土搅拌站等一些对颜色没有严格要求的建筑行业。

水泥：为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早期石灰与火山灰的混合物与现代的石灰火山灰水泥很相似，用它胶结碎石制成的混凝土，硬化后不但强度较高，而且还能抵抗淡水或含盐水的侵蚀。长期以来，它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矿粉：将水淬粒化高炉矿渣经过粉磨达到规定细度的一种具有潜在活性的矿物掺合料，是一种新兴的建筑材料。比表面积可达 $4000\text{cm}^2/\text{g}$ 以上，具有颗粒超细，活性较大的特点。可作为混凝土的掺和料取代部分水泥，是生产高性能混凝土的组成材料之一，也是目前商品混凝土公司广泛采用的原材料之一。

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混凝土减水剂是建材的一种化学助剂类，化学名称为：亚甲基二甲基二萘磺酸钠聚合物。

2、水平衡

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见下表，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7 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环节	给水 m^3/a			损耗及排水 m^3/a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	回用量	损耗	排污水
办公生活用水	525	525	0	0	78.75	446.25
食堂用水	262.5	262.5	0	0	39.375	223.125
水稳生产用水	60000	60000	0	0	60000	0
碎石水洗用水	640200	53638.2	586561.8	576180	57192	0
地面清洗用水	225	225	0	180	45	0
搅拌机清洗用水	1500	1500	0	1200	300	0
车辆冲洗用水	2532	2532	0	2176.8	355.2	0
喷雾抑尘用水	2400	2400	0	0	2400	0
初期雨水	/	/	/	6825	/	/
合计	707644.5	121082.7	586561.8	586561.8	120413.325	669.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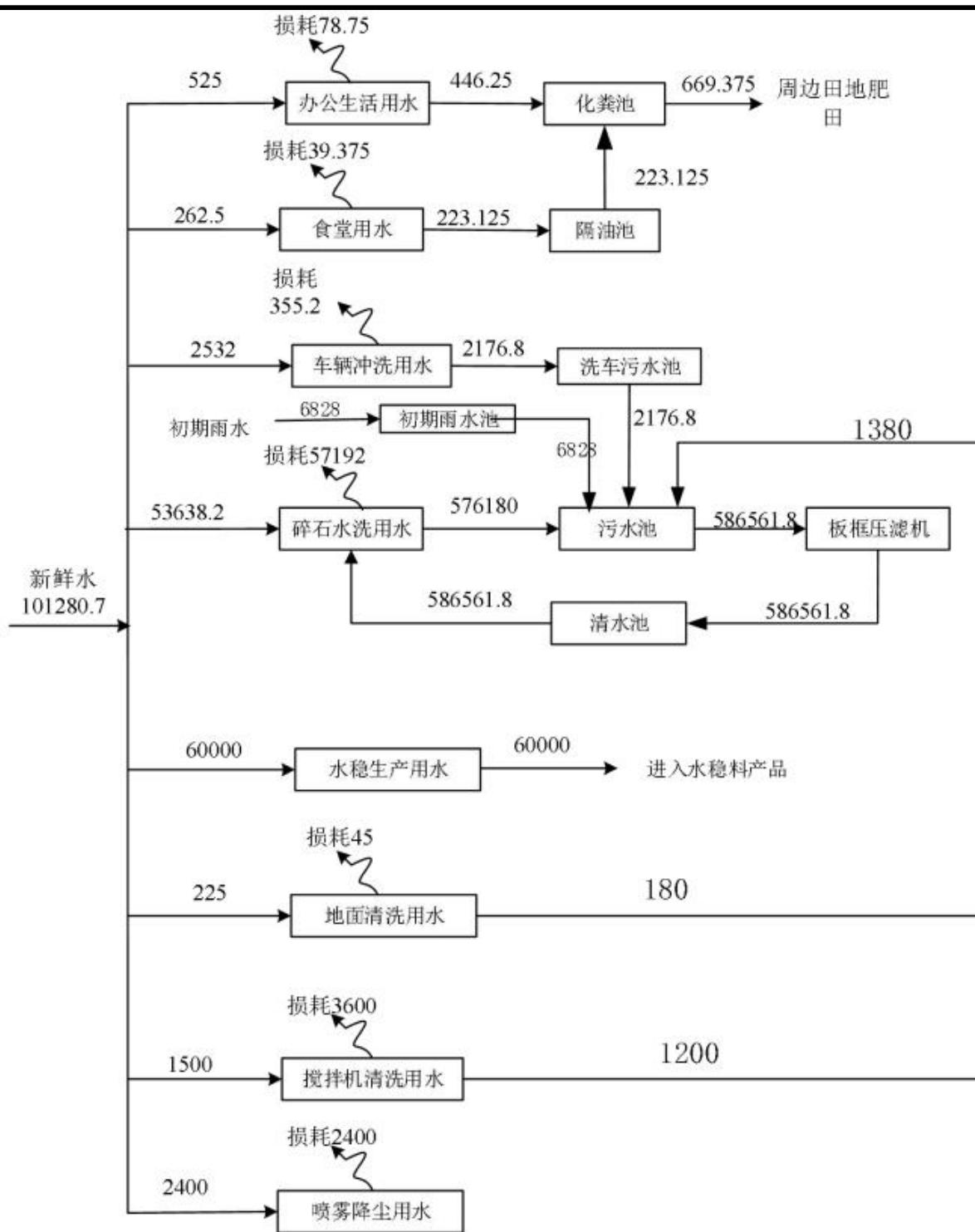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

改扩建项目主要为碎石及水稳的生产，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1) 碎石加工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为一条碎石生产线，对现有碎石生产线进行技改，主要为增加水洗工艺。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碎石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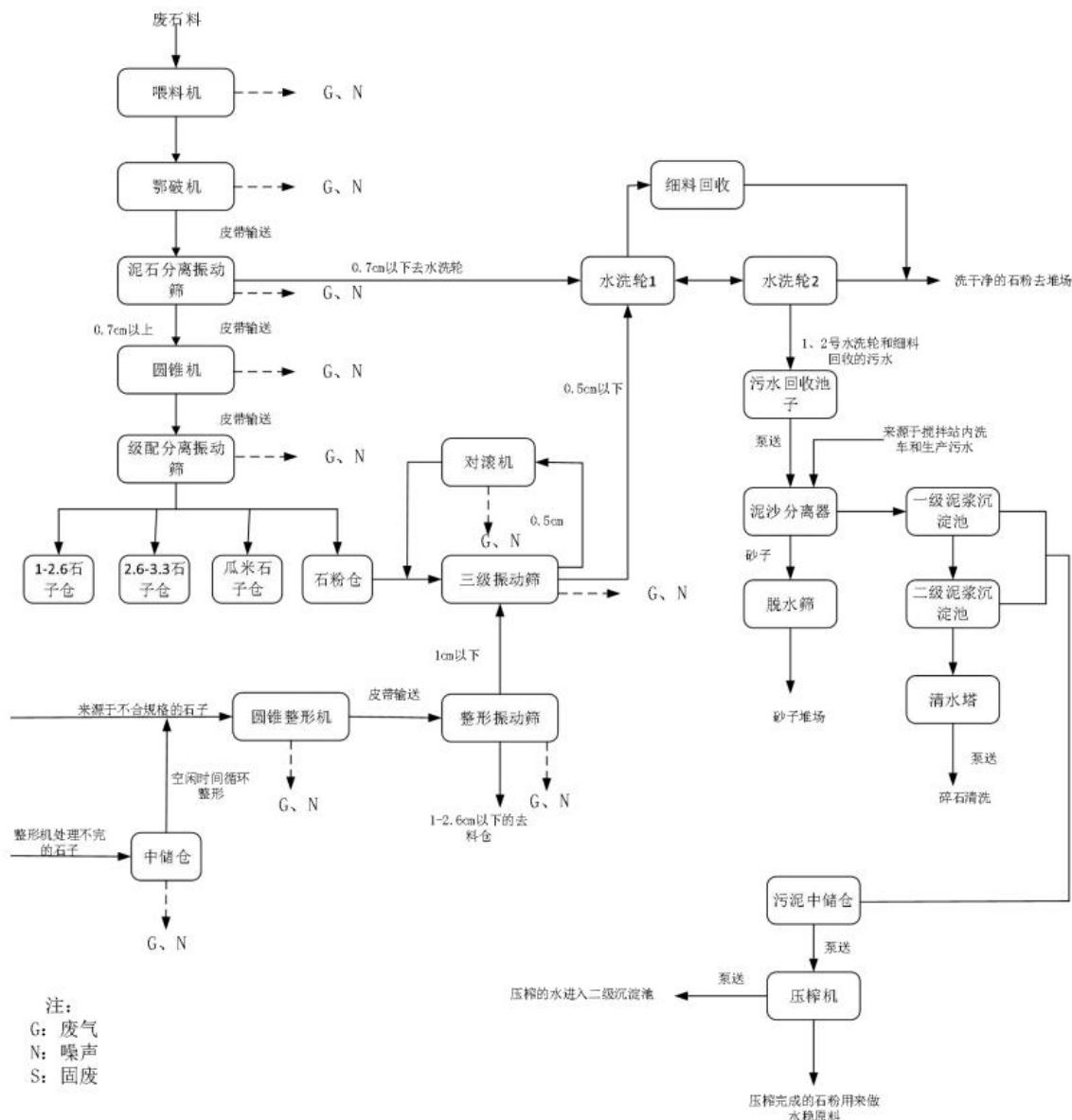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碎石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原料入场：本项目所需原料主要为碎石废料，生产车间密闭，地面全部硬化。项目原料成分较为简单。碎石废料通过汽车直接运至碎石料场，将碎石废料倒入喂料机。

2.破碎、筛分：碎石废料通过喂料机喂料给颚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第一次破碎后

骨料经过振动筛分，粒径小于 0.7cm 的进入水洗轮进行清洗；粒径大于 0.7cm 的进入圆锥破碎机第二次破碎，再次经振动筛分，根据粒径不同，分别进入进入 1-2.6cm 石子仓，2.6-3.3 石子仓，瓜米石子仓、石粉仓；石粉仓骨料再次经三级振动筛，0.5cm 以下的进入水洗轮清洗，0.5cm 以上的回到石粉仓。

不规则石子进入圆锥形整形机破碎，进入整形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 1-2.6cm 的进入 1-2.6 石子仓，粒径小于 1cm 的进入三级振动筛，0.5cm 以下的进入水洗轮清洗，0.5cm 以上的进入石粉仓。

3.水洗：破碎至 0.5cm 或 0.7cm 以下的骨料通过输送带送至水洗轮进行清洗后，通过细砂回收一体机进行脱水。水洗废水经沉淀压榨处理。

（2）水稳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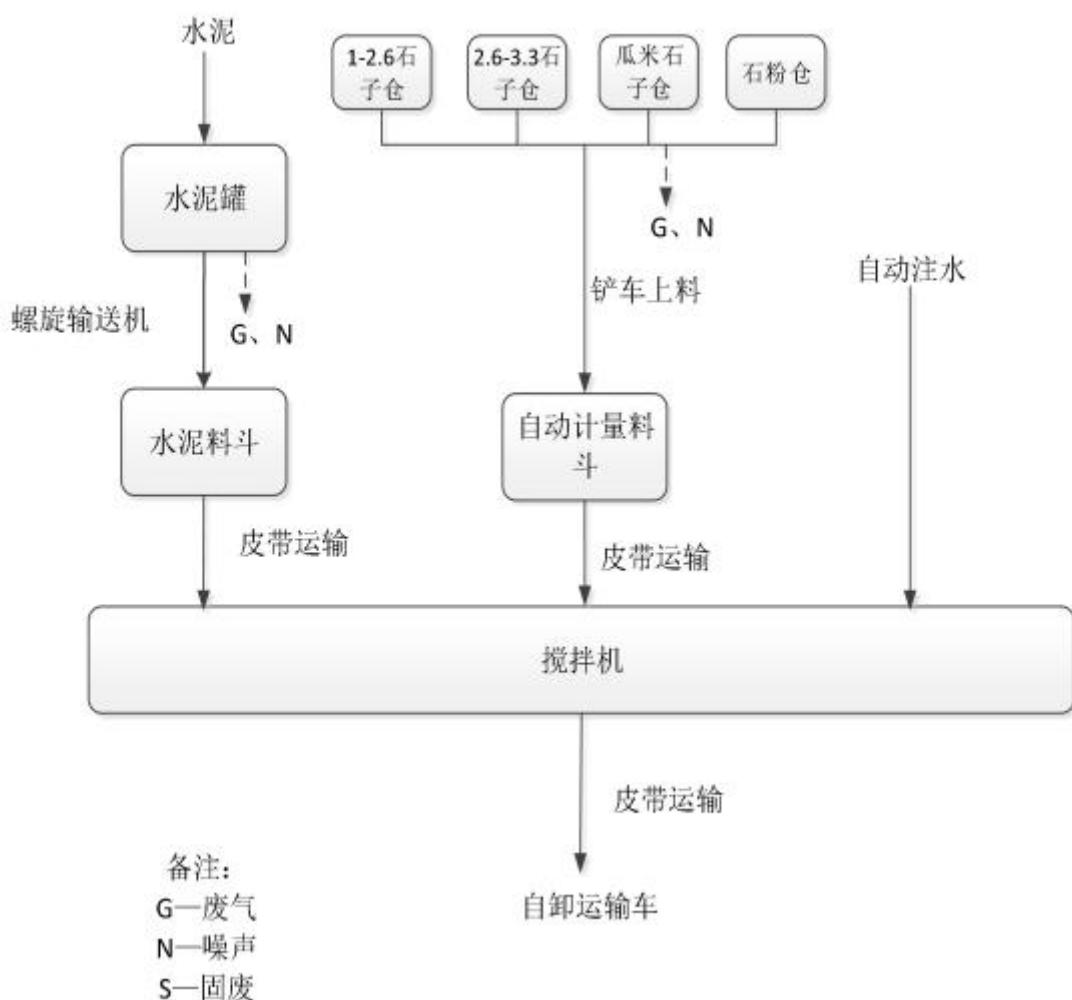


图 3 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水泥石粉稳定层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具体生产过程如下：

(1) 骨料称量：所需骨料，由碎石加工得到，再分别输送进入骨料堆场，由铲车输送到搅拌机内。

(2) 粉料称量（水泥）：所需的粉料由密封罐车运至厂区，再由罐车或其它输送装置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粉料仓，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水泥由水泥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水泥石粉稳定层搅拌机搅拌。

(3) 水称量：所需的水由水泵把水池的水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4) 混凝土搅拌站的搅拌主机进行搅拌：骨料、粉料、水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水泥石粉稳定层搅拌机的，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水泥石粉稳定层推到等待在搅拌机下的运输车，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由水泥石粉稳定层罐车运往施工现场。

2、产污节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8 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生部位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效果
废气	碎石破碎、筛分粉尘	粉尘	封闭式车间，在破碎、筛分产尘点设置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8m (DA004) 排气筒排放；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输送带进行密闭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搅拌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DA005) 排气筒	
	骨料投料扬尘		投料过程设挡风板，同时设置喷淋装置，室外传送带采取封闭围挡结构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水泥筒仓粉尘		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汽车行驶		道路洒水抑尘、车辆进出进行清洗，地面硬化	
	物料卸料、储存、输送粉尘		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碎石、骨料堆场堆场		封闭式车间，洒水抑尘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系统引至屋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小型”限值要求
废水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洒水抑尘	/
	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污水沉淀池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密闭生产措施,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4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运输汽车		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车流方向,设置醒目标识,引导汽车行驶路线,保持车流畅通;限制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废水处理、喷雾降尘	污泥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风险应急		企业已设置2个总容积为150m ³ 的雨水池(兼应急池),大小分别为5m×4m×4.5m、5m×3m×4m;厂区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过专业的教育,配备个人防护装备。		

3、污染物处理工艺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投料粉尘、原料储存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物料输送粉尘、堆场扬尘。

①破碎筛分粉尘:采取管道收集,布袋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封闭车间,设置喷雾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降尘处理。

②搅拌粉尘: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的搅拌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③投料粉尘:设置喷雾装置对搅拌设备投料口进行降尘处理。

④原料储存:粉状物料水泥采取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采取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

⑤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喷淋系统等措施对运输道路进行降尘，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⑥物料输送粉尘：物料采用皮带输送，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并在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⑦堆场扬尘：设置全封闭料场，洒水降尘。

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2）废水

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碎石水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2个污水沉淀池（总容积为800m³）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尘、降尘、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混凝土生产车间北侧，10m³）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等问题。

5、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建设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需要和环境保护要求，部分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发生变化，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经分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变更内容如下表：

表9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项目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本项目年产30万方水泥石粉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0%及以上的。	稳定层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年产 30 万方水泥石粉稳定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 30 万方水泥石粉稳定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罗田县白莲河示范区香木河村一组，项目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	本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对现有碎石生产线进行技改，主要为增加水洗工艺，新增生产水泥石粉稳定层，碎石加工工艺：送料、破碎、筛分、水洗；水稳生产工艺：骨料称量、粉料称量、水称量、搅拌。	项目产品不发生变化，且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不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辅料均汽运。	实际原辅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①破碎筛分粉尘：采取管道收集，布袋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封闭车间，设置喷雾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降尘处理。 ②搅拌粉尘：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的搅拌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③投料粉尘：设置喷雾装置对搅拌设备投料口进行降尘处理。	①破碎筛分粉尘：采取管道收集，布袋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封闭车间，设置喷雾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降尘处理。 ②搅拌粉尘：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的搅拌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③投料粉尘：设置喷雾装置对搅拌设备投料口进行降尘处理。	否

		<p>③投料粉尘：设置喷雾装置对搅拌设备投料口进行降尘处理。</p> <p>④原料储存：粉状物料水泥采取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采取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p> <p>⑤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喷淋系统等措施对运输道路进行降尘，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p> <p>⑥物料输送粉尘：物料采用皮带输送，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并在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p> <p>⑦堆场扬尘：设置全封闭料场，洒水降尘。</p> <p>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p>④原料储存：粉状物料水泥采取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采取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p> <p>⑤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喷淋系统等措施对运输道路进行降尘，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p> <p>⑥物料输送粉尘：物料采用皮带输送，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并在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p> <p>⑦堆场扬尘：设置全封闭料场，洒水降尘。</p> <p>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p>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高度均比环评减小，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p>		
9		<p>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碎石水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 2 个污水沉淀池（总容积为 800m³）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碎石水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 2 个污水沉淀池（总容积为 800m³）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与环评阶段一致。</p>	否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碎石水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 2 个污水沉淀池（总容积为 800m³）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碎石水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 2 个污水沉淀池（总容积为 800m³）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与环评阶段一致。</p>	否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①破碎筛分粉尘：采取管道收集，布袋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封闭车间，设置喷雾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降尘处理。</p> <p>②搅拌粉尘：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的搅拌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③投料粉尘：设置喷雾装置对搅拌设备投料口进行降尘处理。</p>	<p>①破碎筛分粉尘：采取管道收集，布袋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封闭车间，设置喷雾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降尘处理。</p> <p>②搅拌粉尘：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的搅拌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③投料粉尘：设置喷雾装置对搅拌设备投料口进行降尘处理。</p> <p>④原料储存：粉状物料水泥采取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p>	否

		<p>理。</p> <p>④原料储存：粉状物料水泥采取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采取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p> <p>⑤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喷淋系统等措施对运输道路进行降尘，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p> <p>⑥物料输送粉尘：物料采用皮带输送，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并在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p> <p>⑦堆场扬尘：设置全封闭料场，洒水降尘。</p> <p>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p>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采取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p> <p>⑤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喷淋系统等措施对运输道路进行降尘，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p> <p>⑥物料输送粉尘：物料采用皮带输送，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并在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p> <p>⑦堆场扬尘：设置全封闭料场，洒水降尘。</p> <p>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p>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高度均比环评减小，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p>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音、距离衰减、厂区绿化、车辆环境管理等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与环评阶段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团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尘、降尘、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混凝土生产车间北侧，10m ³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尘、降尘、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混凝土生产车间北侧，10m ³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设置2个总容积为150m ³ 的雨水池（兼应急池）。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污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10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项目	产生部位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效果
废气	碎石破碎、筛分粉尘	粉尘	封闭式车间，在破碎、筛分产尘点设置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8m (DA004) 排气筒排放；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输送带进行密闭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搅拌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DA005) 排气筒	
	骨料投料扬尘		投料过程设挡风板，同时设置喷淋装置，室外传送带采取封闭围挡结构	
	水泥筒仓粉尘		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汽车行驶		道路洒水抑尘、车辆进出进行清洗，地面硬化	
	物料卸料、储存、输送粉尘		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碎石、骨料堆场堆场		封闭式车间，洒水抑尘	
废水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系统引至屋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限值要求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洒水抑尘	/
	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污水沉淀池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噪声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等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
	生产设备	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密闭生产措施，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4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运输汽车		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车流方向，设置醒目标识，引导汽车行驶路线，保持车流畅通；限制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废水处理、喷雾降尘	污泥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车辆定期保养和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风险应急		企业已设置2个总容积为150m ³ 的雨水池（兼应急池），大小分别为5m×4m×4.5m、5m×3m×4m；厂区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过专业的教育，配备个人防护装备。		

2、污染物处理流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投料粉尘、原料储存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物料输送粉尘、堆场扬尘。

①破碎筛分粉尘：采取管道收集，布袋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封闭车间，设置喷雾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降尘处理。

②搅拌粉尘：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的搅拌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③投料粉尘：设置喷雾装置对搅拌设备投料口进行降尘处理。

④原料储存：粉状物料水泥采取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采取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

⑤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喷淋系统等措施对运输道路进行降尘，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⑥物料输送粉尘：物料采用皮带输送，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并在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⑦堆场扬尘：设置全封闭料场，洒水降尘。

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破碎筛分工序除尘器



搅拌工序排气筒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搅拌工序排气筒

图 4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②废水

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碎石水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 2 个污水沉淀池（总容积为 800m³）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厂区设置总容积为 800m³ 的污水沉淀池，2 个总容积为 150m³ 的雨水池。生产车间设置有排水沟收集生产废水，厂界四周设置有截洪沟收集初期雨水。



雨水池



雨水池



污水池



洗车槽

图 5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尘、降尘、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混凝土生产车间北侧，10m³）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沉淀池砂石分离机	一般固废间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标识牌

图 6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其他

1.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本项目厂区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在厂区南侧、东侧分别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池（长 5 米，高 3 米，宽 4 米；长 5 米，宽 4 米，高 4.5 米），总容积为 150m³，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 米，深不小于 0.5 米。雨水收集池，平时应排空（抽至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下雨时收集，厂区雨水按照场地内自然坡度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用于生产。

3.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对其“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②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审[2025]7 号，2025 年 6 月 17 日）。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3）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该名录“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中“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类别。因此，判定企业进行登记管理即可。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首次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21123MA49DLRP76001W，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建设内容。

（4）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23-2021-003-L），于 2025 年进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经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23-2025-019-L）。

(5) 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验收指标
废水	初期雨水	雨水池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洒水抑尘	--
	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经污水沉淀池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	后回用于生产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
废气	碎石破碎、筛分粉尘	封闭式车间,在破碎、筛分产生点设置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8m (DA004) 排气筒排放; 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输送带进行密闭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搅拌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DA005) 排气筒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骨料投料粉尘	投料过程设挡风板,同时设置喷淋装置,室外传送带采取封闭围挡结构		颗粒物
	水泥筒仓粉尘	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运输汽车行驶扬尘	道路洒水抑尘、车辆进出进行清洗,地面硬化		颗粒物
	物料卸料、储存、输送粉尘	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颗粒物
	碎石、骨料堆场堆场粉尘	封闭式车间,洒水抑尘		颗粒物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系统引至屋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限值要求	油烟
噪声	设备噪声、运输车辆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密闭生产措施,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车流方向,设置醒目标识,引导汽车行驶路线,保持车流畅通; 限制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4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不会对环境	--

物	污泥	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为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投料粉尘、筒仓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物料装卸输粉尘、堆场扬尘、食堂油烟。

①破碎筛分粉尘：采取管道收集，布袋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封闭车间，设置喷雾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降尘处理。

②搅拌粉尘：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的搅拌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③投料粉尘：设置喷雾装置对搅拌设备投料口进行降尘处理。

④原料储存：粉状物料水泥采取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采取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

⑤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喷淋系统等措施对运输道路进行降尘，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⑥物料输送粉尘：物料采用皮带输送，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并在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⑦堆场扬尘：设置全封闭料场，洒水降尘。

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项目粉尘排放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1-91），本项目厂区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及集中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规定，今后不得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2) 地表水

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碎石水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 2 个污水沉淀池（总容积为 800m³）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合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和喂料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以及汽车运输噪声，源强约 75~9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音、距离衰减、厂区绿化、车辆环境管理等措施后，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尘、降尘、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混凝土生产车间北侧，10m³）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针对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颗粒物。

项目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故本项目不需对 COD、氨氮进行总量控制申请。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0247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951t/a。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0247t/a。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关于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审[2025]7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罗田县白莲河乡香木河村一组。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对现有的一条碎石生产线新增水洗工艺；2、新建 1 栋 1 层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新建一条水稳生产线、新增砂石骨料堆场。项目改扩建后全厂达到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水稳 30 万立方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白莲河示范区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你公司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应经两个污水沉淀池(总容积为800m³)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投料粉尘、筒仓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物料装卸输送粉尘、堆场扬尘和食堂油烟等。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治理粉尘：项目应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除尘，并且输送带进行密闭。①破碎筛分粉尘应设置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②搅拌粉尘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③投料过程中设置挡风板，同时设置喷淋装置进行降尘处理，室外传送带应采取封闭围挡结构；④筒仓粉尘应采取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⑤车辆运输粉尘应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建设洗车槽，车辆进出清洗，车辆运输全面遮盖；⑥物料装卸输送粉尘应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并在装卸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⑦设置封闭料场，并定期洒水降尘。项目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由专业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减震、隔声等降噪处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及时更换减震垫；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和车辆管理，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污泥)、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手套)。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手套应按国家要求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

存间，后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机制。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请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表 1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0.168mg/m ³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E5101H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ZHD-CY-4)	/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81/82)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6) 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结果判定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DA004、搅拌工序排气筒 DA005）。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1 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5。

2、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3 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3 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5。

3、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一次。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四周共布置 6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5。

表 14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烟气参数	3 次/天×2 天
	搅拌工序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烟气参数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	东侧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天
	东侧厂界 N2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天
	南侧厂界 N3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天
	西侧厂界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天
	西侧厂界 N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天
	北侧厂界 N6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新增生产水泥石粉稳定层，年工作300天，设计产能为年产30万方水泥石粉稳定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表 15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9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水泥石粉稳定层	m ³ /d	1000	850	85%	900	90%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6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断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DA004 (18m)	2025.11.25	烟气温度 (°C)	11	12	12	/	/
		烟气流速 (m/s)	6.1	6.4	5.9	/	/
		烟气动压 (Pa)	34	37	32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458	1516	1410	/	/
		烟气含湿量 (%)	3.4	3.5	3.5	/	/
		排放浓度 (mg/m ³)	7.1	7.0	7.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4.94	达标
	2025.11.29	烟气温度 (°C)	10	11	11	/	/
		烟气流速 (m/s)	6.0	5.7	5.8	/	/
		烟气动压 (Pa)	33	30	31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437	1366	1388	/	/
		烟气含湿量 (%)	3.5	3.6	3.6	/	/
		排放浓度 (mg/m ³)	6.9	6.4	6.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9	4.94	达标
搅拌楼排气筒 DA005 (15m)	2025.11.25	烟气温度 (°C)	15	16	16	/	/
		烟气流速 (m/s)	8.4	8.2	8.3	/	/
		烟气动压 (Pa)	64	61	62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978	1930	1943	/	/
		烟气含湿量 (%)	3.7	3.6	3.7	/	/
		排放浓度 (mg/m ³)	8.1	8.6	8.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6	4.94	达标
	2025.11.	烟气温度 (°C)	16	15	16	/	/

29	烟气流速 (m/s)	8.6	8.4	8.7	/	/
	烟气动压 (Pa)	67	64	69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023	1978	2053	/	/
	烟气含湿量 (%)	3.6	3.7	3.6	/	/
	排放浓度 (mg/m ³)	7.4	7.1	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5	4.9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5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4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1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1.25	第一次	16.9	102.48	1.4	东北
	第二次	17.6	102.37	1.4	东北
	第三次	18.2	102.32	1.3	东北
2025.11.29	第一次	17.3	102.48	1.6	东北
	第二次	17.0	102.48	1.5	东北
	第三次	17.6	102.47	1.5	东北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18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评价
项目厂界上 风向 G1	2025.11.25	第 1 次	颗粒物	0.205	0.5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195	0.5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201	0.5	达标
	2025.11.29	第 1 次	颗粒物	0.207	0.5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193	0.5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202	0.5	达标
项目厂界下 风向 G2	2025.11.25	第 1 次	颗粒物	0.266	0.5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252	0.5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259	0.5	达标
	2025.11.29	第 1 次	颗粒物	0.264	0.5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248	0.5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256	0.5	达标
项目厂界下 风向 G3	2025.11.25	第 1 次	颗粒物	0.281	0.5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289	0.5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303	0.5	达标
	2025.11.29	第 1 次	颗粒物	0.279	0.5	达标
		第 2 次	颗粒物	0.290	0.5	达标
		第 3 次	颗粒物	0.300	0.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表3无组织排放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9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值 (mg/m³)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N1	2025.11.25	51	42	55	45
	2025.11.29	50	41		
东侧厂界 N2	2025.11.25	51	42	55	45
	2025.11.29	51	41		
南侧厂界 N3	2025.11.25	52	42	55	45
	2025.11.29	52	43		
西侧厂界 N4	2025.11.25	59	49	70	55
	2025.11.29	58	49		
西侧厂界 N5	2025.11.25	58	50	70	55
	2025.11.29	58	49		
北侧厂界 N6	2025.11.25	51	42	55	45
	2025.11.29	50	4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排水，因此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超过 1.0247t/a。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实际排放量： $(0.011\text{kg}/\text{h}+0.017\text{kg}/\text{h}) \times 8\text{h}/\text{d} \times 300\text{d}/1000=0.0672\text{t}/\text{a} < 1.0247\text{t}/\text{a}$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中的要求。

注：①排放速率=排气筒实测浓度平均值×排气筒风量；

②年排放量=排放速率×实际年生产时间。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20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化粪池、隔油池	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
	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经污水沉淀池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	后回用于生产	经污水沉淀池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	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气	碎石破碎、筛分粉尘	封闭式车间，在破碎、筛分产尘点设置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8m (DA004) 排气筒排放；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输送带进行密闭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封闭式车间，在破碎、筛分产尘点设置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一根 18m (DA004) 排气筒排放；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输送带进行密闭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搅拌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DA005) 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DA005) 排气筒		已落实
	骨料投料粉尘	投料过程设挡风板，同时设置喷淋装置，室外传送带采取封闭围挡结构		投料过程设挡风板，同时设置喷淋装置，室外传送带采取封闭围挡结构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水泥筒仓粉尘	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运输汽车行驶扬尘	道路洒水抑尘、车辆进出进行清洗，地面硬化		道路洒水抑尘、车辆进出进行清洗，地面硬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物料卸料、储存、输送粉尘	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已落实
	碎石、骨料堆场堆场粉尘	封闭式车间，洒水抑尘		封闭式车间，洒水抑尘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达到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小型”限值要求	油烟净化装置，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达到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小型”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运输车辆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密闭生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4类功能区限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密闭	项目东、南、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产措施, 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完善车辆管理制度, 合理规划车流方向, 设置醒目标识, 引导汽车行驶路线, 保持车流畅通; 限制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	值要求	生产措施, 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完善车辆管理制度, 合理规划车流方向, 设置醒目标识, 引导汽车行驶路线, 保持车流畅通; 限制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	(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污泥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4、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产废水应经两个污水沉淀池(总容积为 800m ³)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不外排。	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碎石水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 2 个污水沉淀池(总容积为 800m ³)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清水池, 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投料粉尘、筒仓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物料装卸输送粉尘、堆场扬尘和食堂油烟等。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治理粉尘: 项目应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 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除尘, 并且输送带进行密闭。①破碎筛分粉尘应设置管道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②搅拌粉尘应采取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③投料过程中设置挡风板, 同时设置喷淋装置进行降尘处理, 室外传送带应采取封闭围挡结构; ④筒仓粉尘应采取密闭筒仓储存, 仓顶设置除尘器, 粉	①破碎筛分粉尘: 采取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封闭车间, 设置喷雾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降尘处理。 ②搅拌粉尘: 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的搅拌粉尘, 采取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③投料粉尘: 设置喷雾装置对搅拌设备投料口进行降尘处理。 ④原料储存: 粉状物料水泥采取密闭筒仓储存, 仓顶设置除尘器, 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采取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 ⑤车辆运输扬尘: 采取喷淋系统等措施对	已落实

	<p>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⑤车辆运输粉尘应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建设洗车槽，车辆进出清洗，车辆运输全面遮盖；⑥物料装卸输送粉尘应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并在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⑦设置封闭料场，并定期洒水降尘。项目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由专业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运输道路进行降尘，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p> <p>⑥物料输送粉尘：物料采用皮带输送，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并在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p> <p>⑦堆场扬尘：设置全封闭料场，洒水降尘。</p> <p>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5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4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无组织排放要求。</p>	
3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减震、隔声等降噪处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及时更换减震垫；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和车辆管理，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要求。</p>	<p>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音、距离衰减、厂区绿化、车辆环境管理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污泥)、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手套)。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手套应按国家要求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尘、降尘、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混凝土生产车间北侧，10m³）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已落实
5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建立相应</p>	<p>企业于 2025 年进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经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23-2025-019-L)。厂区已设置 2 个总容积为 150m³的雨水池(兼应急池)，生产过程中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p>	已落实

	的应急联动机制。		
6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厂区不设置废水排污口。后期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
7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8	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已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已落实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28日首次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21123MA49DLRP76001W，于2025年11月14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建设单位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s://cepc.lem.org.cn/#/login)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投料粉尘、原料储存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物料输送粉尘、堆场扬尘。

①破碎筛分粉尘：采取管道收集，布袋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封闭车间，设置喷雾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降尘处理。

②搅拌粉尘：水泥石粉稳定层生产的搅拌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③投料粉尘：设置喷雾装置对搅拌设备投料口进行降尘处理。

④原料储存：粉状物料水泥采取密闭筒仓储存，仓顶设置除尘器，筒仓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采取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

⑤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喷淋系统等措施对运输道路进行降尘，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⑥物料输送粉尘：物料采用皮带输送，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并在装卸口处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⑦堆场扬尘：设置全封闭料场，洒水降尘。

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气筒 DA005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4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无组织排放要求。

(2) 废水

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碎石水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 2 个污水

沉淀池（总容积为 800m³）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后收集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尘、降尘、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混凝土生产车间北侧，10m³）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排水，因此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超过 1.0247t/a。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实际排放量： $(0.011\text{kg}/\text{h}+0.017\text{kg}/\text{h}) \times 8\text{h}/\text{d} \times 300\text{d}/1000=0.0672\text{t}/\text{a} < 1.0247\text{t}/\text{a}$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中的要求。

3、验收结论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21123-04-02-377346		建设地点	罗田县白莲河示范区香木河村一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方水泥石粉稳定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方水泥石粉稳定层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审批文号	罗环审[202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23MA49DLRP76001W			
	验收单位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湖北鑫常顺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23MA49DLRP76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938	3.5-8.4	120	0.0672		0.0672	1.0247		0.0672	1.2185		+0.0672
	氮氧化物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